

## 中央法規

### ※訂定「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台財際字第 10700624320 號令

#### 金融機構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 壹、總則

- 一、為規範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執行盡職審查程序，透過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金融機構採網路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其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作業範圍：
  - （一）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 （二）申報主體：
    - 1、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總機構合併其位於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 2、總機構在我國境外，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由分支機構辦理申報。
  - （三）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指下列之一：
    - 1、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但不包括其位於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 2、依外國法律組織、設立或成立之金融機構位於我

國境內之分支機構。

(四) 金融機構之範圍：

- 1、存款機構：經常以銀行業或類似行業之通常營業方式收受存款之實體。
- 2、保管機構：主要業務係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或依法兼營信託或主要營業以外之其他業務致有為他人帳戶持有金融資產之實體，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持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服務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3、投資實體：

(1) 主要業務係為客戶或代客戶從事下列任一之活動或操作，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該等活動或操作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① 支票、匯票、存單、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貨幣市場工具交易；外匯；匯率、利率及指數工具；可轉讓有價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② 個別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

③ 代他人進行其他投資、行政管理或經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2) 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4、特定保險公司：任何發行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或須對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契約承擔給付義務之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

(五) 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指免申報金融機構以外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

(六) 免申報金融機構之範圍：

1、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但其從事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商業金融活動所衍生相關義務之給付款，不在此限。

2、廣泛參加人之退休基金、少數參加人之退休基金或隸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之退休基金。

3、免申報信用卡發卡機構。

4、免申報集合投資工具。

5、受託人為申報金融機構且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該信託下所有應申報帳戶資訊之信託。

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

(七) 應申報帳戶：

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且依本辦法第三章盡職審查程序辨識為應申報之金融帳戶。

四、應申報帳戶如含不同幣別，申報金融機構應擇定單一計價幣別，並依本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申報時載明該計價幣別。

五、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貳、網路申報程序

六、申報金融機構應依第九點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至「申報

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將申報資料加密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申報金融機構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 七、申報期間：

每年六月一日（當日零時起）至六月三十日（當日二十四時前）。

#### 八、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 參、網路申報程序

#### 九、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申報金融機構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須以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註冊帳號密碼，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

##### （一）憑證類別：

- 1、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公司組織、獨資、合夥組織）。
- 2、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 3、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個人、獨資、合夥組織）。
- 4、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可之憑證。

##### （二）註冊帳號密碼：

- 1、申報金融機構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點選「帳號密碼申請」，輸入金融機構統一編號，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帳號密碼申請。
- 2、申報金融機構如遺忘密碼，可線上申請「密碼查詢」，依提示項目輸入資料，如經比對與系統之

基本資料相符，系統將傳送密碼至申報金融機構 E-MAIL 帳號內供使用。

#### 十、代理人申報：

- (一) 申報金融機構得以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代理人申報註冊。
- (二) 代理人應以其合於前點第一款規定之憑證，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辦理申報。
- (三) 申報金融機構代理人代為完成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相關責任仍歸屬該申報金融機構。

#### 十一、建立資料及上傳：

- (一) 申報金融機構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如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
-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應於「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建立申報資料，資料檔案格式為 XML，先以審核程式檢核，如經檢核有誤，應更正資料後再辦理申報，並透過「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之加密程式，進行資料加密後上傳，系統不接受未加密資料。
- (三) 「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系統配賦收件編號，回傳確認成功訊息。
- (四)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 十二、查詢申報紀錄：

-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可隨時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查詢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十三、更正申報：

- (一)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於申報期限屆滿前更正其申報資料者，仍應經由「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進行更正，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
- (二)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始進行申報資料更正者，仍須經由「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進行更正。

### 十四、逾期申報：

申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逾申報期限申報者，仍應依前五點作業規定辦理申報。

### 十五、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申報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請至「申報金融機構申報平臺」下載使用。

## ※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第 四 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第 五 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

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修正「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

司法院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1070026500 號函

### 第二點 乙 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

#### 一 聲請書類及應備文件：

（一）聲請取回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

1 填寫「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兩份，並蓋用提存人辦理提存時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如印章不同或其他必要情形時，並應提出印鑑證明。

2 原「提存書」。

3 依取回原因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取回原因		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1)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2)	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效。	宣告假執行全部失效之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3)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4)	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	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之債權人未聲請執行證明、撤回執行

	執行之聲請。	證明原本或強制執行撤回筆錄影本。
(5)	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	<p>(1) 全部勝訴判決確定：</p> <p>各審裁判書之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p> <p>(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p>
(6)	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應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者。	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調解書。
(7)	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各審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8)	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提存所主任或辦理調解、提存事件業務之司法事務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筆錄影本。
(9)	擔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法院裁定書正本或影本及確定證明書。
(10)	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	(1) 提存所之通知書。 (2) 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之證明。
(11)	清償提存出於錯誤、提存之原因已消滅。	相當確定之證明。
(12)	清償提存之受取權人同意返還提存物。	提出受取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其印鑑證明，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提存人偕同受取權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到提存所製作同意之筆錄。

4 如委任代理人取回，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

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或為同式之簽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5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提存所於必要時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但其取回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如代理人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上開證明文件。

(二) 聲請領取提存物（款），應提出下列文件：

- 1 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 2 原「提存通知書」。但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方式且未經受取權人領取者，毋庸提出。
- 3 聲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聲請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時，應提出要件已具備之

證明文件。

- 4 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及印章。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並應提出法人或團體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如聲請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
- 5 如委任代理人領取，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之特別代理權。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6 聲請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前項委任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者，如證明為委任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姊妹時，毋庸提

出上開證明文件。

7 由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聲請領取者，應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

- 二 指示補正：提存所收受「取回或領取提存物聲請書」後，應即審核，如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或錯誤，應當場指示其補正，無法當場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
- 三 發還程序：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應准許者，提存所應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程序，通知同法院會計室等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以下簡稱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以下簡稱寄存證）發給聲請人。
- 四 領取手續：聲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必要時應提正、背面影本二份附卷）及取回或領取聲請書上所用之同一印章，領取前項「代存單」或「寄存證」，並在其上簽名、蓋章，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保管提存物之處所具領。
- 五 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款）之期限
  - （一）清償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自提存之翌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聲請取回提存物，應於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後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三）因提存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經提存所通知取回提存物，自提存所命取回處分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逾十年不取回者，其

提存物歸屬國庫。

- (四) 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地政法令

### ※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因免除債務人利息債務，能否單獨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0445 號函

主旨：有關普通抵押權之抵押權人因免除債務人利息債務，能否單獨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70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060220549 號函。
- 二、本案經函准法務部上開號函略以：「按債務免除係債權人向債務人免除其債務之單獨行為，故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為免除之意思表示，債之關係即行消滅(民法第 343 條規定參照)。又民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所謂「『達到』」，僅使相對人已居可了解之地位即為已足，並非須使相對人取得占有，故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之居所或營業所者，即為達到，不必交付相對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亦不問相對人之閱讀與否，該通知即可發生為意思表示之效力（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952 號判例參照）。是本件抵押權人免除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利息債權，倘係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於該書信達到相對人之居所或

營業所，使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狀態時，其利息債權即為消滅，為債權擔保之抵押權，亦於債務免除之範圍內，發生一部消滅之效果（民法第 307 條規定及本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18967 號函參照）。」本部同意法務部意見，倘抵押權人提出已通知債務人免除其利息債務之證明文件，得單獨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並得以登記清冊備註欄表明申請變更之內容，免附抵押權變更契約書。

三、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1 日函影本 1 份。

### **※土地登記名義人可否持憑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再將其已辦竣預告登記之土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64039 號函

主旨：貴府函為土地登記名義人可否持憑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再將其已辦竣預告登記之土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550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6 年 12 月 29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60071920 號函，隨文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影本 1 份。
- 二、旨揭已為預告登記之土地，如其登記名義人取得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後，得否免予塗銷預告登記而辦理信託登記疑義，前經本部以 107 年 3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1980 號函請法務部惠示卓見，案經該部以前揭函復略以：「…按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前項預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對於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第 2 項）。預告登記，對於因

徵收、法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無排除之效力（第 3 項）。』是信託登記既非屬上開第 3 項所明文列舉之登記，預告登記對信託登記有排除之效力。……信託必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之行為，使受託人成為該信託財產之登記名義人，並為對外唯一有管理處分權之人，且受託人並不受委託人與第三人債權關係之拘束，故委託人（即原土地登記名義人）基於信託關係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似難謂對於預告登記所登記之債權請求權（即請求權人對原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無妨礙……」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是土地登記名義人將其已辦竣預告登記之土地申辦信託登記，仍應先辦理塗銷預告登記再辦理信託登記。本案請就個案事實查明本於權責依法處理。

## 稅務法令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有關個人交易未作農業使用之農地並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於申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70950 號令

- 一、個人交易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課徵所得稅之土地，如前次移轉屬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本次移轉個人依同條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時，應以該個人持有本次交易土地之期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同條

第 3 項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至其本次交易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於計算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時列為費用減除。

- 二、前點後段得減除之土地增值稅，應以本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繳納之全部土地增值稅，按其未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占本次交易依同條項規定計算之全部漲價總數額之比例計算。
- 三、個人交易自配偶受贈取得之土地，依前 2 點規定計算其持有期間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或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個人依本部 106 年 3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第 1 點規定計算之持有期間為準。

**※核釋「契稅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承租人租地自費建屋，由土地出租人取得房屋，經查明其係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72130 號令

- 一、土地承租人於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承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課稅範圍。惟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於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係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
- 二、廢止本部 86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61932893 號函。



## ※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31960 號令

原名稱：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審查管制注意事項

- 一、為統一規範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移轉土地申請適用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農業金融法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申報及列管期間作業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案件應於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上載明併購之法律依據，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九條案件

- 1、合併、收購契約書或分割計畫書影本。
- 2、各公司同意併購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 3、各公司章程影本。
- 4、企業因併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核准函及登記表影本（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因無須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免檢附核准函）。
- 5、分割、收購案件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被收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證明文件。（如：支付對價發行股票之影本或股份等相關證明文件；未發行股票者須以書面說明股

務處理方式)。分割案件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股東之對價者，另檢附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被分割公司股東名冊。

(2) 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併購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包括土地、房屋財產目錄及其設有抵押權之明細)。

- 6、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由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審議結果。
- 7、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案件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 2、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契約書影本。
- 3、金融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依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 5、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承受之金融機構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案件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函影本。
- 2、保險公司有關直接用地之認定，必要時應加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證明文件影本。
- 3、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作成讓與契約書或決議影本。
-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5、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如有已記存之土地增值稅，繼受公司應檢附負責繳納之承諾書。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案件

- 1、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過渡銀行之文件影本。
- 2、過渡銀行或承受要保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過渡銀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三十條規定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要保機構依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之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二案件

- 1、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影本。
- 2、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明細。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案件未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於十五日內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記存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四、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如下：

- (一) 於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併購基準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逾併購基準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三) 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

五、因併購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再併購而移轉時，符合各併購法律及下列規定者，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准予一併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名下：

(一) 除合併外，收購、分割或營業讓與，於收購契約書、分割計畫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讓與契約書或決議載明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承受歷次併購累積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二) 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但再併購案件如未涉及法令規定應登記或變更事項，不在此限。

(三) 申請一併記存土地增值稅之案件，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由再併購後取得土地之企業或金融機構一併檢附承諾書，承諾繳納該移轉土地歷次併購累積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六、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再移轉者，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如下：

(一) 全部移轉：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二) 移轉部分土地持分：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按該次再移轉土地之持分比例計算及該次再移轉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其餘未移轉部分，准予繼續記存。

經核准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嗣後被徵收而移轉或因信託而由委託人移轉登記予受託人者，仍屬第一項規定所稱「再移轉」，應繳納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

七、企業或金融機構應繳納記存土地增值稅者，於重訂繳納期間屆滿前，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核減土

地改良費用。

八、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分割公司股東於該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之百分之六十五時，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收購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負責代繳。

九、企業於前點三年列管期間應視稅捐稽徵機關查核需要，配合提供下列資料：

(一) 取得對價為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者，得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查核期間被收購公司持有收購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或被分割公司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供核。

(二) 取得對價為被分割公司股東者，得由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委請獨立專家（會計師、律師）提供分割基準日取得股份對價之公司股東於查核期間持有股份之異動情形，有無低於原取得對價百分之六十五之報告書及相關股東名冊供核。

## **※法務部就有關研議於稅捐稽徵法增訂核課期間時效停止、未完成或中斷規定之可行性說明**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703511330 號函

主旨：有關研議於稅捐稽徵法增訂核課期間時效停止、未完成或中斷規定之可行性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部 107 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11330 號函。

二、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將對「一事項」之「一法律規定」，或對「數類似事項」之「數法律規定」，比照適用於法律評價上相似而未經規定之事項（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年9月7版，頁150）。是為類推適用時，首須就法律所未設之規定，確認其為有意的不規定，抑或係立法者之疏忽、未預見或情況變更所致（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簡字第212號判決、本部104年7月23日法律字第0403509150號函參照）。查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同法第21條對於核課期間則無類同上開第23條第3項時效停止之規定。是以，稅捐稽徵法第21條就核課期間得否停止進行，究係有意之不為規定？抑或係立法者之疏漏？倘立法當時即係有意不為規定，則自無再予類推適用其他行政法規時效停止進行規定之餘地。

三、次按司法院釋字第640號解釋理由書略以：「…稅捐稽徵程序之規範，不僅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故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之法律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準此，學者認為：「基於租稅法律主義，有關租稅債權之行使期間，應以法律明定之，不得以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之法律漏洞補充方法，延長租稅債權之核課期間，否則，勢必加重人民之納稅義務負擔，自為法所不許。…我國稅捐稽徵法並未明文規定核課期間的停止進行，由於其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故不得類推適用」（陳清秀撰，公法上消滅時效之問題探討—以稅法上消滅時效為中心，刊於中正財經法學，第13期，2016年7月，

第 141、142 頁參照)。是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就核課期間得否停止進行，縱非立法當時有意不為規定，惟因其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應不得類推適用其他行政法規定（例如行政罰法第 28 條第 2 項），而宜於稅捐稽徵法明文規定，俾符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 其他法令

### ※關於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有關「當地區」適用疑義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廳民二字第 1070025190 號函  
主旨：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有關「當地區」適用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此一計算基準，於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準用之。
- 二、因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數額之計算標準易生爭議，上開條文乃明定以最近 1 年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作為計算標準。此所稱「當地區」，參酌該條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立法意旨，係指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中心地區而言。

### ※府機關如為調查公司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 法案件，得否強制限期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之說明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171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為調查民眾陳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貴府得否強制限期請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府 107 年 8 月 3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076023274 號函。
- 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作成各種行政行為，首須確定其所欲規制之事實關係，而事實關係之確定端賴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參照）。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參照），惟此僅係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上之協力負擔，並未課予當事人配合調查之協力「義務」，故當事人未配合調查時，行政機關不得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實施強制調查，而須有其他法律依據，始得為之（本部 103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35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



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第 2 項）。…。對於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4 項）。」是本件貴府為調查民眾陳情○○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違反個資法之案件，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之規定要求○○公司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若該公司拒絕提供，而貴府認有必要或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得依前開個資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進入檢查並為相關保存證據之處分，如○○公司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貴府得裁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個資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第 49 條參照）。

**※關私有袋地依民法規定僅得通行讓與人之所有地者，得否以被通行地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為由，要求其他鄰地所有權人負擔忍受通行之義務之說明**

法務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3540 號函

主旨：有關私有袋地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僅得通行讓與人之所有地者，得否以被通行地私設通路通行使用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為由，要求其他鄰地所有權人負擔忍受通行之義務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700175460 號函

。

- 二、按民法第 789 條規定：「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第 1 項）。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第 2 項）。」其立法目的係因土地之一部讓與或分割，致生不通公路之土地者，其土地之所有人，祇能通行該條所定鄰地。其他之鄰地所有人，不負許其通行之義務。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而讓與其一部（包括其中一宗或數宗或一宗之一部分）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亦僅得通過該讓與之土地。本條適用之要件係（一）土地之一部讓與、土地之分割，或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二）土地因上述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單純通行鄰地，無須開設道路者，無須支付償金（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103 年 9 月修訂 6 版，第 215 頁至第 216 頁參照）。又本條之鄰地通行權，並非變更通行鄰地之性質，其與鄰地之地目、使用分區為何，並無必然關連，亦即，不因土地使用之限制而影響鄰地通行權（本部 103 年 7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060 號書函諒達）。
- 三、依貴署來函所述，本案之私有袋地並非自國有土地分割當時即有「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而係分割後出售予臨路之鄰地所有人，復經臨路之鄰地所有人出售予現行之土地所有人所致。因此本案之私有袋地所有權人僅得通行土地出賣人所有臨路之鄰地，至於私有袋地所有權人申請相鄰之國有土地鄰地通行，非屬民

法第 789 條之情形，相鄰之國有土地不負容忍本案私有袋地鄰地通行之義務。

## **※法院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之查調辦理事項**

司法院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70020595 號函

主旨：有關法院查調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乙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2 條規定，當事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得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如其已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受送達權限未受限制者，依同法第 132 條本文規定，應向其訴訟代理人為之。
-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各法院對法人、非法人團體之送達，如得依法向其訴訟代理人為之，或於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對其法定代理人行之者，若無特殊情形，即無命當事人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之必要；倘仍認有查詢戶籍資料之必要，請依本院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意旨，除因個案案情或其他個別因素難以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之情形外，宜儘量利用該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

**※核釋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等，是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

主旨：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從姓約定或嗣後姓氏變更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據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970 號函研復意見，說明如下：

(一) 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對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後，其後續申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未成年父母離婚後為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親權協議「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判決為準。又未成年父母單獨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應認其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法務部 107 年 8 月 30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650 號函、本部 107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41707 號函諒達)。準此，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因係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基於未成年生父母辦理戶籍法上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程序之一致性，應認其亦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惟戶政機關應查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文件，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戶政機關應否准其申請。

(二) 有關未成年生父辦竣認領登記後，與未成年生母約

定渠等未成年子女之姓氏或嗣後姓氏變更後，其申請姓氏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一節，按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姓氏雖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惟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故亦涉及父母之選擇權，是以，賦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權。又子女須從父或母之姓，此種由父母子女關係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與親權行使有間（法務部 99 年 11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52130 號函參照），則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無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以，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之申請程序，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自亦無庸由未結婚未成年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

二、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97932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人辦理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及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說明四有關未結婚未成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與法務部前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 判解新訊

※函釋非經授權，其性質係屬行政規則，而出賣人究應於何時辦竣戶籍登記始符排除課

## **稅之規定，已涉及應否課稅之要件，自應以法律或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17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要旨：函釋非經授權，其性質屬上級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認定有無自住事實之參考，係屬行政規則。出賣人究應於何時辦竣戶籍登記始符排除課稅之規定，已涉及應否課稅之要件，自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

##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未限定為發見基於「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應徵之稅捐，解釋上包括純粹適用法律錯誤而短徵之情形**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27 號判決

案由摘要：稅捐稽徵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要旨：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發行新股股東會終結，並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即生發行新股之效力；非公開發行公司於決議之股東會終結時，即生發行新股之效力。次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文義上並未限定為發見基於「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而應徵之稅捐，解釋上包括純粹適用法律錯誤而短徵之情形。又課稅處分並非受益處分，即使納稅義務人受有違法但較為有利的課稅處分，就其受有少繳稅捐之利益，稽徵機關得適用行政程

序法第 117 條規定，於發現原查定處分違法短徵時，自行變更原查定處分，補徵其應納之稅款，並不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課稅資料為限，惟應受核課期間的限制。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所設之廁所，性質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即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5 號判決

案由摘要：建築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要旨：按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所設之廁所，性質屬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即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而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又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須經點交程序，管理權始能由起造人移交與管理委員會。是建設公司縱將共用廁所部分點交與相鄰區分所有權人，然該部分既為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不得於規約中約定為專用，而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所為點交即不合法，而不生點交之效力。從而建設公司未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變更建物供公共廁所使用之設施設備，自有未維護建物構造及設備合法使用之違規情形，又以該等未合法使用之狀態，縱經建設公司將該部分點交與相鄰區分所有權人，亦因此部分不得約定為專用，無法由

相鄰區分所有權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故建設公司仍得向受點交對象取回，以回復為共用廁所，客觀上並無不可能回復合法使用之情形。則建設公司以其對建物已無所有權或使用權，無法定權利進入建物就主管機關所指違法狀態為改善，無法於期限內改善之期待可能性，此項主張自無可採。

**※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在外部關係上，出名人受推定有此不動產之物權。倘該不動產物權之登記，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自難認有何原登記物權之不實可言**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要旨：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就內部關係言，出名人通常固無管理、收益、處分借名不動產之權利，惟既係依債權契約而受登記為不動產權利人，在外部關係上，自受推定其有此不動產之物權。倘該不動產物權之登記，並無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復無登記錯誤或漏未登記等情形，自難認有何原登記物權之不實可言；且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對象，係違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受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



## ，其犯罪主體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314 號刑事判決

案由摘要：違反區域計畫法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要旨：按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採「先行政後刑罰」立法模式，其規範之對象，係違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受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且依法定刑罰種類限定在自由刑，未有罰金，且無兩罰或轉嫁代罰之規定以觀，可知其犯罪主體限於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又區域計畫法第 22 條之犯罪，以違反管制編定違規使用土地，復不依行政主管機關限期令變更土地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構成要件，不論行為人是否為初時以積極作為興蓋地上物之人，即令係承接前手而僅單純賡續違規使用之人亦在處罰之列，且違反區域計畫法管制編定持續違規使用土地，係犯罪未終了之行為繼續，非祇犯罪狀態之繼續。

## ※出售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其增值部分已經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避免重複課稅，不再課徵營業稅；然營業人出售房屋，因無明定免稅，仍應課徵營業稅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85 號判決

案由摘要：營業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要旨：營業稅係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所課徵之一種銷售稅。基於出售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其增值部分

已經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避免重複課稅，不再課徵營業稅；然營業人出售房屋，因無明定免稅，仍應課徵營業稅。

## **※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10 點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尚無從據以為申請備查之請求權基礎**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4 號判決

案由摘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

要旨：按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 款後段，雖將受理管理組織變更之報備申請及發給報備函事宜，列入行政配合事項之一，地方政府復以公告將此業務委由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惟其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組織變更是否合法生效有別，故其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主管機關為一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亦非兼為保障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設，自無從據以為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之請求權基礎。是尚不能僅因備查係屬事實行為，申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謂其享有得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主管機關就其申請准予備查之權利。

## 107 年 9 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7 年	645.9	650.8	648.8	622.4	619.0	608.0	598.1	583.1	591.9	588.1	599.5	612.0
民國 58 年	606.9	599.1	601.2	598.4	605.1	599.8	587.8	576.2	576.6	528.7	552.6	578.5
民國 59 年	585.1	575.6	572.1	569.2	572.1	576.6	567.3	551.2	537.3	545.6	552.3	557.7
民國 60 年	547.6	550.0	552.6	553.8	553.2	553.2	552.9	543.6	543.8	540.1	541.8	543.0
民國 61 年	551.2	539.6	540.7	540.1	537.6	532.0	527.4	509.5	510.8	531.5	538.4	529.3
民國 62 年	543.3	535.6	537.3	529.5	522.8	517.2	503.0	492.2	472.2	437.8	429.2	426.7
民國 63 年	388.7	337.4	332.8	335.1	337.8	339.0	334.5	330.9	320.5	321.1	316.6	318.4
民國 64 年	321.4	321.0	323.8	321.6	321.4	314.3	314.3	313.2	313.6	309.6	312.1	317.8
民國 65 年	312.3	311.2	308.8	308.0	309.6	310.8	309.5	307.3	307.6	309.2	310.0	306.6
民國 66 年	302.7	297.8	299.0	296.7	295.4	286.4	286.1	274.0	277.9	280.9	285.8	287.2
民國 67 年	282.3	280.2	279.9	274.8	275.0	275.3	276.0	271.1	267.0	264.8	265.7	266.8
民國 68 年	265.9	264.7	261.1	256.0	253.9	251.3	249.0	242.8	235.1	235.7	239.1	237.2
民國 69 年	227.9	223.4	222.2	221.1	217.0	211.4	209.9	205.2	197.6	194.1	193.9	194.1
民國 70 年	185.7	182.6	181.8	181.1	181.8	180.0	179.3	177.6	175.5	176.5	177.7	177.9
民國 71 年	176.8	177.3	176.9	176.4	175.4	175.0	175.1	170.0	171.6	172.9	174.3	173.7
民國 72 年	173.6	171.9	171.2	170.5	171.6	170.4	172.3	172.4	171.9	171.9	173.4	175.8
民國 73 年	175.7	173.9	173.4	173.1	171.0	171.2	171.6	171.0	170.4	171.1	172.1	172.9
民國 74 年	172.9	171.5	171.4	172.2	172.8	173.1	172.9	173.6	170.8	171.0	173.4	175.2
民國 75 年	173.6	173.1	173.1	172.7	172.5	172.0	172.5	171.5	167.3	167.6	170.0	170.8
民國 76 年	171.2	171.6	172.9	172.3	172.3	172.2	170.2	168.8	168.2	169.7	169.3	167.5
民國 77 年	170.3	171.0	171.9	171.7	169.8	168.8	168.8	166.4	165.9	164.7	165.5	165.7
民國 78 年	165.7	164.2	163.8	162.4	161.2	161.6	162.4	161.0	156.9	155.5	159.6	160.6
民國 79 年	159.5	159.8	158.6	157.0	155.4	156.0	155.0	152.4	147.3	150.6	153.5	153.6
民國 80 年	152.0	151.1	151.8	150.8	150.3	150.0	148.9	148.6	148.4	146.9	146.5	147.9
民國 81 年	146.4	145.2	145.0	142.7	142.2	142.6	143.6	144.3	139.8	139.8	142.1	143.0

年份 \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82 年	141.3	140.9	140.4	138.8	139.3	136.6	139.0	139.6	138.7	138.1	137.8	136.7
民國 83 年	137.3	135.5	135.9	134.7	133.5	133.8	133.5	130.4	130.0	131.5	132.7	133.2
民國 84 年	130.5	131.0	130.8	129.0	129.2	127.8	128.6	128.2	127.5	127.8	127.3	127.3
民國 85 年	127.5	126.3	127.0	125.4	125.6	124.8	126.7	122.1	122.8	123.3	123.3	124.2
民國 86 年	125.1	123.7	125.7	124.8	124.6	122.6	122.7	122.8	122.0	123.7	124.0	123.9
民國 87 年	122.6	123.4	122.6	122.2	122.6	120.8	121.6	122.2	121.5	120.5	119.3	121.3
民國 88 年	122.1	120.8	123.2	122.3	122.0	121.9	122.6	120.9	120.8	120.0	120.4	121.1
民國 89 年	121.5	119.7	121.8	120.8	120.1	120.2	120.9	120.5	118.9	118.8	117.7	119.2
民國 90 年	118.7	121.0	121.3	120.3	120.3	120.4	120.8	120.0	119.5	117.7	119.1	121.2
民國 91 年	120.7	119.3	121.3	120.1	120.7	120.3	120.3	120.3	120.4	119.7	119.8	120.3
民國 92 年	119.4	121.1	121.5	120.2	120.3	121.0	121.5	121.0	120.7	119.8	120.3	120.4
民國 93 年	119.4	120.4	120.4	119.1	119.2	118.9	117.6	118.0	117.4	117.0	118.5	118.4
民國 94 年	118.9	118.1	117.7	117.1	116.5	116.1	114.8	114.0	113.8	113.9	115.6	115.9
民國 95 年	115.8	116.9	117.2	115.7	114.7	114.2	113.9	114.6	115.2	115.2	115.4	115.1
民國 96 年	115.4	114.9	116.3	114.9	114.7	114.0	114.3	112.8	111.7	109.4	110.1	111.4
民國 97 年	112.0	110.6	111.8	110.6	110.6	108.6	108.0	107.7	108.4	106.9	108.0	110.0
民國 98 年	110.4	112.1	112.0	111.2	110.7	110.8	110.6	108.6	109.3	108.9	109.7	110.3
民國 99 年	110.1	109.6	110.6	109.7	109.9	109.5	109.2	109.1	109.0	108.3	108.1	108.9
民國 100 年	108.9	108.1	109.1	108.3	108.1	107.4	107.7	107.7	107.5	107.0	107.0	106.8
民國 101 年	106.4	107.9	107.7	106.7	106.2	105.5	105.1	104.1	104.5	104.5	105.3	105.1
民國 102 年	105.3	104.8	106.3	105.6	105.4	104.9	105.1	104.9	103.6	103.9	104.6	104.7
民國 103 年	104.4	104.8	104.6	103.9	103.8	103.2	103.3	102.8	102.9	102.8	103.7	104.1
民國 104 年	105.4	105.0	105.3	104.8	104.5	103.8	103.9	103.3	102.6	102.5	103.2	104.0
民國 105 年	104.5	102.5	103.2	102.8	103.2	102.9	102.6	102.7	102.2	100.8	101.2	102.2
民國 106 年	102.2	102.6	103.0	102.7	102.6	101.9	101.9	101.7	101.7	101.1	100.8	101.0
民國 107 年	101.3	100.4	101.4	100.7	100.9	100.5	100.1	100.2	100.0			